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803清申41号

申请人：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佳木斯市郊区学院街1号市机关中心11号楼。

负责人：姜建平，局长。

被申请人：佳木斯久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1D0CB548，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2024年12月4日，本院收到申请人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对佳木斯久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久昌中山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书。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被申请人久昌中山分公司在2008年10月1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丧失经营价值的企业及时退出市场，故申请对久昌中山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久昌中山分公司于2008年10月15日被吊销，至今未注销的情况属实。但久昌中山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对分公司申请强制清算缺乏法律依据。公司强制清算的，分公司随之强制清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佳木斯久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庆林

审 判 员 冯子娟

审 判 员 孙 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书 记 员 周宏霞